

渝(綦)环准〔2025〕7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伟韬,手机:186****2639)报送的中丁页11-1平台钻井工程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6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5543m²,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内容包括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不包含地面集输工程建设及天然气试采内容(另行开展环评)。丁页11-1平台钻井工程拟在已建丁页11井场布设2口井(丁页11-1HF~丁页11-2HF),均为勘探评价井,通过完井测试评价气藏情况,若测试具有工业开采价值,转为开发井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后实施地面集输工程;若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则进行封井处理。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2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施工期约30天;钻井工程劳动定员55人,2班制(12小时/班),昼间、夜间连续施工;储层改造工程劳动定员4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工期共计6个月,均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

1. 钻前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井场,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方井的少量土石方开挖,开挖后用于进场道路铺设,不设置弃土场,本项目钻前工程无土石方产

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钻前工程夜间不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昼间 70dB（A）限值要求，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进行收集处置，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

（1）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易污染区雨水经内环沟汇集至集污坑，泵入积液池暂存，回用配制压裂液，不外排；易污染区以外区域雨水经外排沟收集至末端沉淀池，沉淀后排出场外。钻井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暂存于井场 60m³暂存罐，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洗井废水从井口返排后泵入积液池暂存，用于配制压裂液。压裂返排液优先回用于本平台下一口井压裂液配制或区块其他井站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部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井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外运至具有接纳能力并签订正式接纳协议的周边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厂）处理。

（2）废气：钻井及储层改造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测试及事故放喷废气、油基泥浆与岩屑挥发的有机物（VOCs）、酸化过程氯化氢以及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项目优先使用网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用合格轻质柴油。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所有放喷天然气均经专用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燃处理。油基泥浆采用厂外配制与密闭运输，钻井过程配套泥浆“不落地”系统，油基泥浆、含油污泥、酸化液及压裂返排液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吨桶暂存、及时清运等方式进行收集控制。施工期间须对道路采取硬化与洒水抑尘措施，加强作业管理，减轻运输废气影响。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如柴油发电机）设置专用隔声房、设备基座减振、并优先使用网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夜间钻井，必须事先公告

并取得受影响居民谅解，在测试放喷等可能产生显著噪声的作业前，制定并落实对近距离受影响居民的临时避让或补偿方案，场界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 固废：设置一处水基岩屑贮存区，面积约 90m^2 ，堆场地面铺设防渗膜，顶部设置遮雨棚，四周修建围挡。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减量处理后，收集并暂存于水基岩屑贮存区，定期外运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的有资质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设置一处油基岩屑贮存场，面积约 60m^2 ，地面铺设防渗膜，顶部设置遮雨棚，四周修建围挡，采取“六防”措施。油基岩屑经泥浆“不落地”系统脱油、减量处理后由吨桶收集并暂存于油基岩屑贮存场，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设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2 ，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用于区域内其他井站配制油基泥浆，其他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及含油塑料垫层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环境风险：井场内采取分区防渗，对井口及钻机基础区域、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房、泥浆循环系统基础区域、泥浆储备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危废贮存点、油基岩屑贮存场、放喷池、积液池、内环沟、集污坑、材料房等实施重点防渗。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废水实施全过程闭环监控，严禁非法排放。针对井场储存设施，应确保其按设计规范建设并预留足够的富余容量，特别是在汛期前应及时腾空暂存池，并对关键储存池加设防雨设施。所有罐体（废水、泥浆、柴油罐等）均须采用防渗材质并置于防渗地面上，其中泥浆罐、柴油罐需架空放置，便于泄漏巡查与应急响应。同时，建立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监管，落实废水转运联单制度并配备运输车辆 GPS 监控，确保废水安全转运、有效防渗防溢，杜绝下渗与外泄风险。落实井控措施，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业现场按规定配备固定

式及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设备，并在关键点位设置监测探头。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完井期

若测试具有工业开采价值，则在井口安装采气树后交井，井场上其余设备拆除搬迁，并对井场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井场、积液池及放喷池等钻前设施保留，用于后期地面集输工程建设。若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井场内的全部设备拆除搬迁，废弃物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场地进行恢复。

（三）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